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5號

原告 賴陳吉妹

被告 江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54元（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00元/㎡×請求返還面積104.18㎡=31,254元，原告就請求拆屋返還上開土地所有之利益，應為31,25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馨云